

協審室公告

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09 年 1 月份第 2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，有關受水槽之設置與周圍應留設至少 60 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乙事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13315 號令訂定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」，即受水槽距牆需留 60 公分，距離柱 45 公分即可。(詳附件)
- (二)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應依此規定辦理，若建照已核准案件，涉及此部分變更，需變更設計，未涉及則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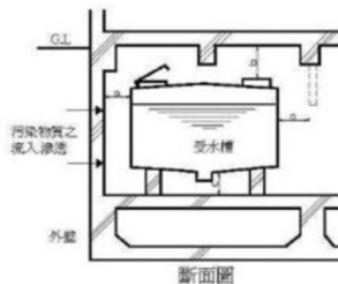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

- (1) 給水設備之受水槽（水塔）為重要構造物，關係到用水用戶的安全與健康，除了水密性及耐久性構造外，同時必須考慮定期之維修檢查工作之進行，及相關配合設施規劃。
- (2) 建築物儲水設備之設置及構造，應另依自來水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規劃設計。

3.2.2 受水槽、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、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；槽（塔）底並應設坡度為1/50以上之洩水坡。受水槽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，並應保持至少60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（與結構柱緊臨時，維護檢查之距離至少為45公分以上），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，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。

說明：

- (1) 為確保建築物給水之安全與避免受到污染，受水槽之構造四周以及上下，都必須與其他構造物完全分離，池底構造必須考量必要之清洗維護設施。
- (2) 受水槽之設置與周圍應留設之維護空間，應保留易於維護檢查之距離，建議應留設之距離及空間，如下圖3-5所示。



說明：a、a'、b、c 表示為易於進行維護檢查所需留設之距離 (a、b、c ≥ 60cm) (a' ≥ 45cm)

圖3-5 受水槽周圍之維護空間

- (3) 人孔空間之留設應以能讓作業人員出入為限度，其上方應有淨高60cm以上，並避